

常熟市实施工业企业零地增长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常零地办〔2018〕9号

关于公布2018年第二批“零地增长”试点企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发改委、经信委、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国土局、财政局、安监局、环保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消防大队、民防局、政务服务办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常熟市工业企业“零地增长”的试点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点办法》，常政办发〔2018〕99号）要求，经企业自主申请，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初审推荐，市实施工业企业“零地增长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现场查勘、评价会审，确认长城轴承等4家企业进入公示试点名单，并于9月29日—10月10日在“中国常熟”网和“常熟经信”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。公示期满，未收到任何异议，报经市政府批准，现正式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板块督促试点企业尽快按相关程序办理报建手续，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，同时抓紧排摸、组织第三批试点企业申报，第三批申报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。

请市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《试点办法》执行，落实好相关条款要求。

附件：2018年第二批“零地增长”试点企业名单

常熟市实施工业企业“零地增长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29日

办公室

附件:

2018 年第二批 “零地增长” 试点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内容	板块
1	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	研发中心和实验室 (3000 m ²)	常福街道
2	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	研发实验室 (6000 m ²)	常福街道
3	苏州力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生产车间 (6630 m ²)	辛庄镇
4	苏州东海玻璃模具有限公司	生产车间 (10321 m ²)	沙家浜镇